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27,808,1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716,1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749,145 股之 68.24%。

出席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董事長、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董事、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董事、郭宗霖董事、沈大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明宏獨立董事、孫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張登溪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主席：黃景豐董事長



記錄：林欣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

2.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09,044 元，本次擬不提列董事酬勞，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633 元(全數分派予基層員工)，並以現金發放。

3. 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符合經濟部對基層員工之定義；並依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115 年基層員工薪資標準為新台幣六萬五千元。故本次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對象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達新台幣六萬五千元之非經理人員工。

(四)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692,1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8,151 權)	99.58%
反對權數：18,6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2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3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49 權)	0.3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4,389,46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693,1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9,151 權)	99.58%
反對權數：18,6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2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3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349 權)	0.34%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0,649,100 元配發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 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693,1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9,151 權)	99.58%
反對權數：17,6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62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3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48 權)	0.35%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62,2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8,299 權)	98.03%
反對權數：17,4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47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8,3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349 權)	1.89%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及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63,2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9,294 權)	98.04%
反對權數：17,4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48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7,3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49 權)	1.89%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 七、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61,1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77,151 權)	98.03%
反對權數：19,6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62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7,3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49 權)	1.89%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承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 四、敬請 選舉。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40,180,869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36,238,752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30,878,265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29,117,051
董事	郭宗霖	26,082,788
獨立董事	沈大白	23,117,324
獨立董事	方至民	21,309,324
獨立董事	謝明宏	19,764,823
獨立董事	孫欣	17,422,70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敬請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808,1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16,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28,7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39,794 權)	97.91%
反對權數：39,8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839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9,4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491 權)	1.94%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股東戶號 7232 股東，請公司就下列問題提股東會報告說明，由主席指派財務長回覆。

1. 關於 AI 液冷產品出貨現況。

財務長回覆：現有產品均依客戶招標及標案需求正常出貨；新世代協同開發產品則配合客戶驗證進度持續互動。公司對技術研發與供應鏈掌握度良好，營運未受市場傳聞影響。

2. 關於營建業景氣對公司營收之相關性。

財務長回覆：本公司國內泵浦營收約有六成與營建相關，但實務上銷售大宗主要來自家用泵浦的汰舊換新，受新蓋建築之景氣循環直接衝擊較低，今年出貨回溫狀況亦符合預期。

3. 關於 AI 需求展望與今年度營收佔比預估。

財務長回覆：AI 基礎建設需求與發展趨勢明確，公司亦積極參與；目前 AI 相關營收佔比隨出貨進度推進而逐步提升、穩健成長。

4. 關於高雄擴廠策略與北部土地考量。

財務長回覆：擴廠主因係因應外銷全球之策略布局，解決內外銷產能調配問題。選擇南部主要係基於中長期營運成本與土地取得可行性考量。

5. 關於短期內連續發行兩次可轉換公司債（CB）之考量及原因。

財務長回覆：公司整體資金需求總額為 5 億元，經與主辦券商評估後，採取競拍與詢圈之分次發行模式，透過不同模式的募資管道，規劃符合公司整體財務利益。

十、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因國際政經局勢尚不穩定，且受通貨膨脹、過往地緣政治遞延效應(如中美貿易競爭、烏俄衝突等)、能源市場價格波動及全球關稅及匯率大幅波動等影響，加上全球供應鏈綜效發揮仍面臨挑戰，尤以半導體和其他關鍵原材料方面首當其衝，惟大宗金屬原物料價格趨勢仍尚屬穩定；然伴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致使國內外總體銷售市場需求漸趨活絡。公司預測全球經濟發展脈動保持樂觀但仍持續面對內外部挑戰。本公司 114 年在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下，營收表現仍維持穩定，且成功打入全球液冷散熱市場其產品切入科技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大井泵浦 114 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 1,617,553 仟元，較 113 年度 1,612,759 仟元，成長 0.30%；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307 仟元，較 113 年度 101,158 仟元，減少 97.72%。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4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本公司秉持著「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經營理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全面品質管理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於基礎運營，深化公司品牌行銷推廣，以創造穩定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因應產能不足、新產品應用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111 年底啟動之新建廠房預計已於 114 年底前完工投產，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大數據蒐集及智能物流導入建置，積極提升智慧生產製造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及因應內外銷市場所需民生用水泵、工業用水泵及科技水泵後續量產規劃，使集團整體產銷更具彈性及生產效率最大化。
- (三) 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科技水泵應用開發設計，除持續切入 BLDC 直流無刷馬達開發與深化 IoT 智能監測模組及科技化售後服務外，亦搭配液冷散熱市場趨勢潮流尋找產品利基點，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於新產品專利取得及相關材料應用優化，維持公司產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以「共好、陽光、持續精進」之企業核心價值，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解決方案之理念，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研究開發和創新技術上。WALRUS 大井泵浦持續關注 ESG 永續議題，除設定自主性減碳目標外亦納入產品碳足跡專案，期望帶領水泵產業走向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友善供應鏈。本公司今後將持續精進，以求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於產品效能應用開發，精進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遵循，以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不負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及新台幣貳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8287 及 1140348287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7562 號函及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963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募集款項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1,270,160 元(競拍)
發行期間	三年(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	三年(自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至民國 117 年 8 月 4 日)
票面利率	0%	0%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受託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並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成，並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四、公司債轉換情形：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累計轉換張數：6 張。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累計轉換張數：56 張。

五、公司債餘額(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

期別/種類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債發行張數	3,000 張	2,000 張
累計受理轉換張數	6 張	56 張
累計公司行使買回權張數	0 張	0 張
累計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	0 張	0 張
餘額	2,994 張	1,944 張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58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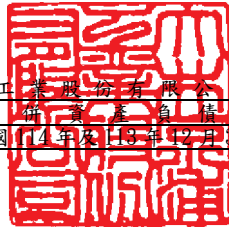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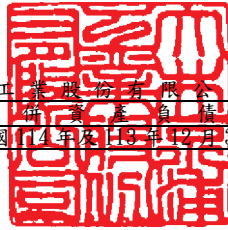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574	6	\$	253,81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640	2		53,3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728	9		210,5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	-		4,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99,554	15		412,373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68	-		12,8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		6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9,981</u>	<u>33</u>		<u>958,81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87,283	58		1,119,64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92,706	7		229,812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70	-		7,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5,358	2		66,1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3,460</u>	<u>67</u>		<u>1,430,14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2,753,441</u>	<u>100</u>	\$	<u>2,388,965</u>	<u>100</u>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74,668	7		212,57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412	4		180,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463	1		22,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7	-		2,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228</u>	<u>19</u>		<u>705,52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22,114	26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5,98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382</u>	<u>48</u>		<u>727,32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844,610</u>	<u>67</u>		<u>1,432,85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52,280	17		403,6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權益總計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53,441</u>	<u>100</u>	\$	<u>2,388,9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二十)	\$ 1,617,553	100	\$ 1,612,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226,448)	(76)	(1,149,027)	(71)
5900 營業毛利		391,105	24	463,73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626)	(7)	(103,254)	(6)
6200 管理費用		(176,693)	(11)	(187,1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96)	(4)	(63,5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	(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839)	(22)	(354,176)	(22)
6900 營業利益		29,266	2	109,5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6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82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770)	(1)	8,8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6,674)	(1)	(8,4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5)	(2)	6,453	-
7900 稅前淨利		5,121	-	116,0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14)	-	(14,851)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7	-	\$ 101,158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0	-	\$ 2,5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	-	\$ 2,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	-	\$ 103,70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	-	\$ 101,15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	-	\$ 103,70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6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		母本		公積		業留		主餘		之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	\$ -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	-	101,158	-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7	-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158	2,547	-	-	103,705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0	(7,320)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559)	-	-	-	(56,559)					
現金增資	50,000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8,408	-	-	-	-	-	-	-	8,408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本期淨利	-	-	-	-	-	2,307	-	-	-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0	-	-	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7	750	-	-	3,057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6	(10,116)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733)	-	-	-	(84,7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	-	-	-	-	-	(21,2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67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6	-	(180)	-	-	-	-	-	72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491	\$ 405,027	\$ 29,043	\$ 18,210	\$ 31,083	\$ 30,519	\$ 3,397	\$ 2,343	\$ (17,538)	\$ 908,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1	\$ 116,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82,781	71,9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308	4,197
利息收入	(2,917)	(3,609)
利息費用	16,674	8,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2	(1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5)	-
應收票據淨額	(1,301)	946
應收帳款淨額	(24,402)	(25,796)
其他應收款	2,984	(1,603)
存貨	12,819	(78,789)
預付款項	(1,032)	(3,228)
其他流動資產	374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	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73)	(473)
應付票據	(17)	2,895
應付帳款	(37,911)	89,233
其他應付款	(14,752)	27,547
負債準備—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6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	(1,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8	232,012
收取之利息	2,904	3,794
支付之利息	(17,262)	(8,105)
支付之所得稅	(20,417)	(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3	218,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87)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60,460)	(315,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774)	(1,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592)	(2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82,574)	(1,297,291)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七) (23,349)	(20,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103,08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4,733)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618	90,046
匯率影響數	16	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245)	43,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819	21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4	\$ 253,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2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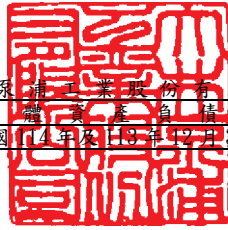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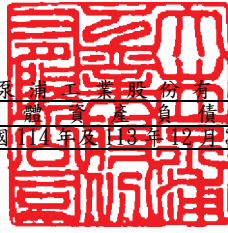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829	4	\$ 209,66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586	2	51,2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073	8	180,9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15	-	7,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	-	3,7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0,161	14	393,877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60	-	12,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9,370</u>	<u>29</u>	<u>870,47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180	4	80,0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3,850	58	1,115,89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190,541	7	224,42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550	-	7,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361	2	65,1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9,025</u>	<u>71</u>	<u>1,500,07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2,738,395</u>	<u>100</u>	\$ <u>2,370,555</u>	<u>100</u>

(續次頁)

大井系油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65,332	6		204,0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	-		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108	4		176,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001	1		19,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		2,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2,237</u>	<u>18</u>		<u>689,69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2,114	27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3,64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327</u>	<u>49</u>		<u>724,75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564</u>	<u>67</u>		<u>1,414,44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52,280	17		403,6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權益總計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38,395</u>	<u>100</u>	\$	<u>2,370,5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二十一)及七	\$ 1,529,717	100	\$ 1,532,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1,165,560)	(76)	(1,089,442)	(71)
5900 營業毛利		<u>364,157</u>	<u>24</u>	<u>443,410</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637)	(7)	(99,782)	(6)
6200 管理費用		(165,465)	(11)	(176,6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96)	(5)	(63,5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776</u>	<u>-</u>	<u>(2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622)	(23)	(340,183)	(22)
6900 營業利益		<u>17,535</u>	<u>1</u>	<u>103,22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26	-	2,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2,543)	(1)	9,6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16,556)	(1)	(8,1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1,386</u>	<u>1</u>	<u>5,3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0)	(1)	12,403	1
7900 稅前淨利		4,565	-	115,6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258)	-	(14,472)	(1)
8200 本期淨利		<u>\$ 2,307</u>	<u>-</u>	<u>\$ 101,1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 750</u>	<u>-</u>	<u>\$ 2,5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50</u>	<u>-</u>	<u>\$ 2,5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7</u>	<u>-</u>	<u>\$ 103,705</u>	<u>7</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2.8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2.8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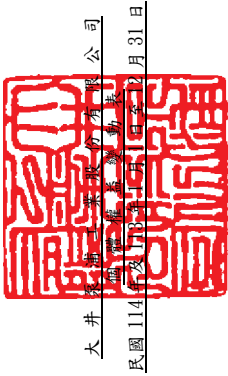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 寶 錦 雲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日 期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債 券 登 記 簿 上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發 行 溢 價 股 份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認 購 股 份 之 權 益	公 積 金 一 盈 餘 公 積 金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再 衡 量 之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 353,491	\$ 181,313	\$ -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	\$ -	\$ 636,676
1月1日餘額	-	-	-	-	101,158	-	-	-	-	101,1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7	-	-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58	2,547	-	-	-	103,705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0	(7,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559)	-	-	-	(56,559)	-
現金增資	50,000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	8,408	-	-	-	-	-	-	-	8,408
12月31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	\$ 956,112
114 年度										
	\$ 403,491	\$ 403,603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	\$ 956,112
1月1日餘額	-	-	-	-	2,307	-	-	-	-	2,307
本期淨利	-	-	-	-	-	750	-	-	-	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0	-	-	-	3,057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16	(10,1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733)	-	-	-	(84,73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	-	-	-	-	(21,2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672	-	3,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9,223	-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24	(180)	-	-	-	-	-	-	1,500
12月31日餘額	\$ 406,491	\$ 405,027	\$ 29,043	\$ 31,083	\$ 30,519	\$ 3,397	\$ 2,343	\$ (17,538)	\$ -	\$ 908,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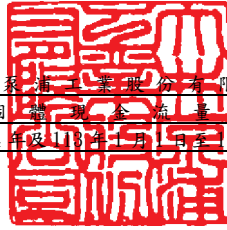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發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5	\$ 11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315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79,261	67,98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289	4,1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220
利息收入	(2,917)	(3,300)
利息費用	16,556	8,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1,386)	(5,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5)	-
應收票據淨額	5,689	3,010
應收帳款淨額	(28,348)	(14,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4)	1,961
其他應收款	3,063	(1,603)
存貨	23,716	(80,697)
預付款項	(1,496)	(2,809)
其他流動資產	(6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	8,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73)	(473)
應付票據	(17)	2,895
應付帳款	(38,735)	86,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	272
其他應付款	(15,383)	26,329
負債準備—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52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	(1,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41	232,219
支付之利息	(17,145)	(7,873)
收取之利息	2,904	3,485
支付之所得稅	(19,861)	(8,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9	219,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87)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60,271)	(315,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774)	(1,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462)	(2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82,574)	(1,297,291)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19,176)	(17,79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	(103,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733)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791	92,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832)	44,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61	165,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29	\$ 209,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12,9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7,0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519,9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0,701)
可供分配盈餘	30,289,2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0.6元(40,649,100*0.6)	24,389,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9,760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章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第六章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四項修正。</p>
<p>第八章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p>	<p>第八章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五)、(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修訂。</p>

<p><u>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第(五)、(六)項略。</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後略。</u></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後略。</p>	
<p>第十一章 第三十條 第一項略</p> <p>二、<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p>	<p>第十一章 第三十條 第一項略</p> <p>二、<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140067028號函修訂。</p>

<p><u>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 <u>四、第二次修訂於115年5月27日。</u></p>	<p>第三十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 三、第一次修訂於114年5月27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永續相關政策與計畫均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資訊亦即時揭露於官網；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如就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提出議案，董事會仍得依法列入議程。基此，為提升會議運作效率，爰刪除本項條文。</p>
<p>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u>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函，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u></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一、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02 月 21 日。</p>	<p>鑑於股東會年度性召集之特性，為提升決策效率，爰改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另增列修訂日期。</p>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 分 / 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2. 可既得條件如下：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1) 關鍵核心之人才。

(2) 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 ESG 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 57.7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暫估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1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5 年至 119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36 仟元、4,597 仟元、2,577 仟元、1,039 仟元及 461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0,749,145 股計算，115 年至 119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1 元、0.11 元、0.06 元、0.0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結合ESG成果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資格將參酌以下條件：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之人才。
 - (3)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

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3,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指標，且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85分/甲上(含)」以上），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辦法規範。
 - 2.可既得條件如下：
 - (1)關鍵核心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獲配屆滿五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 (2)對公司營運、未來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及影響性或符合獲配條件之人才：
 -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4.一般死亡：
 - (1)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 (2)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調職：

- (1)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2)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繼續且於既得日仍需於指派轉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之員工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適用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
- (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任三屆理事/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郭宗霖	男性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井浦工業(股)公司董事 弘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公司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青旅(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河北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嘉義阿里山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新泰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無	不適用	61,000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男性	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井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男性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亞太EMBA主任、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Branding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法人科專審查委員、業科專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研究獎召集人、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審查委員、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審查委員、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遴選委員會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課程認證評議員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Brandin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謝明宏	男性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營策略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國際化知識整合與建置計畫指導顧問 中國生產力中心正研究員、研發處處長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系統分析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無	無	0股
獨立董事	孫欣	女性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碩士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Morris, Manning&Martin, LLP法律事務所, 美國亞特蘭大市 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0股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景豐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潤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誼力銖發展協會理事
代表人：黃錦雲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沈建華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黃景成		
郭宗霖	董事	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河北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義阿里山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泰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沈大白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Brandin品牌策略實作-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計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謝明宏	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孫欣	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